

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韶新高速资金补偿电力迁改工程结算审核。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翁源县翁城镇韶新高速翁城东管理中心； 3. 联系电话：13824425519； 4. 联系人：欧科委
3	中介服务名称	韶新高速资金补偿电力迁改工程结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投标人条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期间承担过的不少于1个电力工程造价咨询类似项目；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韶新高速建设过程中，涉及10条（6条220KV、4条110KV及配套光缆工程）与韶关市供电局协商，以资金补偿方式实施，其中青赔跨越等另行与供电局三产单位签订合同实施。迁改项目合同总价约2300万。 2. 服务内容：对资金补偿电力迁改工程的结算资料进行审核。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 地点：广东韶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翁城东管理中心；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不高于2899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经与韶关市供电局共同签认。
10	结算方式	委托人收到咨询人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后，经与韶关市供电局共同签认；咨询人提供请款报告及等额专用增值税发票



序号	类别	内容
		提交委托人，委托人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